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31777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務　人　張金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叁萬陸仟捌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故請求予以限縮，合先敘明。

二、按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 令「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300元、400及500元。」

三、債務人張金龍於95年間曾參與債務協商並成立，債權人之債權金額為141146元，然債務人繳息至96年1月9日即未再繳款，債務人未依債務協商規定繳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第三條之約定，債務人未依協議書清償則回復原契約利率清償。

四、債務人張金龍於民國91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債務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之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其結帳日為每月10日，並須於該月之繳款截止日25日前向債權人清償，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按約定條款所載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違約金新臺幣500元整，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然債務人前於民國95年8月起，即已未依雙方合意之信用卡使用約定，連續二

期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已於95年10月3日依本行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終止契約，並依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其期限利益。

五、債務人張金龍至民國96年1月9日止共計結帳為新臺幣136879元未按期給付，其中新臺幣136879元為自91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96年1月9日止之消費款。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　鈞院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一、信用卡申請書。二、還款明細。三、信用卡約定條款。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31777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36879元	張金龍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自民國96年1月10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	年息20%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36879元	張金龍	自民國96年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第1期計付300元違約金、逾期第2期計付400元違約金、逾期第3期計付500元

（續上頁）

					違約金，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